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調整董事
- (3) 建議申請本公司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 (4) 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6月6日發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9月8日發佈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及監管要求，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II. 建議調整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劉丁平先生(「劉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王淑敏女士(「王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該辭任自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生效。

劉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彼等於在任期間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的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其他事宜。

劉先生及王女士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穩定發展作出重要貢獻。本公司對劉先生及王女士在任職期間的出色工作和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地感謝。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軾先生(「董先生」)及汪浩先生(「汪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先生及汪先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且其本人取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結束之日止。

董先生的簡歷如下：

董軾先生，52歲。董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董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2003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汪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浩先生，48歲。汪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長。

汪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柳州分行信貸科信貸員、副科長、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兼信貸管理科科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副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汪先生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其他信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需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先生及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先生及汪先生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董先生及汪先生簽署聘任函。董先生及汪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III. 建議申請本公司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隨着公司中長期負債的逐步到期以及資產業務規模的進一步增長，本公司對長期穩定資金的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以及確保監管指標持續合規，本公司存在繼續擇機、多次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需要。鑒此，本公司擬在負債槓桿限額內申請授權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通過了關於申請授權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公眾投資者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2. 發行品種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及結構性票據，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3. 發行期限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4. 發行利率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

5. 發行價格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由本公司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6.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事項，由本公司按照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其詳細運用方案、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9. 上市安排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

10.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展期和利率調整

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中的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其具體展期和利率調整安排，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鑒於本次申請授權發行的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具體安排、方案、條款等與市場狀況和公司資金需求密切相關，現階段為提高效率，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本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意本公司本次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基本方案。

2. 同意本次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如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有關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核准、備案或許可，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核准、備案或許可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
3.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根據市場狀況與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等，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辦理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具體事宜，具體包括：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方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2) 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3) 決定聘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資信評級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或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場所上市、轉讓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4) 為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訂立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相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V. 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申請授權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以上議案的詳情及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劉丁平先生、王淑敏女士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件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註：

(1) 在本對照表變更理由一欄中：

《辦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第133號)。

《指引》指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中證協發[2017]208號)。

(2) 此對照表不包括因修訂而產生的順延條款和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根據《辦法》第七條補充本條款，董事會職權增加「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四)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四) <u>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u></p> <p>(五)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p> <p>(一)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p> <p>(一)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二)<u>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u></p>	<p>根據《辦法》第九條補充本條款，公司執行委員會職責增加「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三)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p>	<p>(三)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四)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經證券監管機構認可；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自解聘之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證券監管機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解聘<u>與考核。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公司合規總監應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u></p>	<p>根據《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九條，修改本條款，對合規總監的任免程序和要求做了更為具體的說明。</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u> <u>前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u> <u>構。</u></p> <p><u>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u> <u>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u> <u>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u> <u>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u> <u>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u> <u>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u> <u>情形。</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免除合規總監職務的，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通知合規總監本人。合規總監認為免除其職務理由不充分的，有權向董事會提出申訴。相關通知、決定和申訴意見應當形成書面文件，存文件備查。</u></p> <p><u>合規總監的申訴被公司董事會駁回的，合規總監除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派出機構提出申訴外，也可以提請中國證券業協會進行調解。</u></p>	<p>根據《指引》第二十四條，增加本條款，對免除合規總監的程序和相關申訴途徑做了規定。</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無	<p><u>第一百九十一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衝突的業務部門。</u></p> <p><u>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u></p>	<p>根據《辦法》第二十條、《指引》第二十五條增加本條款，對合規總監辭職及代行合規總監職務等情形的要求、程序等做了規定。</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條 合規總監應符合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具備下列任職條件，並通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資格審核。</p> <p>(一)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從事證券工作五(5)年以上，並且通過有關專業考試或具有八(8)年以上法律工作經歷；或在證券監管機構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八(8)年以上。</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u></p> <p><u>(一)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10年以上；</u></p>	<p>根據《辦法》第十八條，對合規總監的任職條件做出修改。</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前款第(三)項所稱專業考試，是指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國家司法考試或律師資格考試。</p>	<p><u>(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u></p> <p><u>(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公司實施；</u></p> <p><u>(二)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並督導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u></p>	<p>根據《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要求修改本條款，重新梳理和補充細化了合規總監的職責。</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p> <p>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u>(三)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u></p> <p><u>(四)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對公司的合規狀況進行監測和檢查，及時發現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並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就公司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協助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住所地證監局；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u>(五)協助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織實施公司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各子公司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或指導、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u></p> <p><u>(六)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四)當法律、法規、準則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u>(七)當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五)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保持聯繫與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p> <p>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在認為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p>	<p><u>(八)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u></p> <p><u>(九)將出具的合規審查意見、提供的合規諮詢意見、簽署的公司文件、合規檢查工作底稿等與履行職責有關的文件、資料存文件備查，並對履行職責的情況作出記錄；</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p>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合規總監可列席與合規管理有關的會議。</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充分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u></p> <p><u>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u></p> <p><u>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u></p>	<p>根據《辦法》第二十五條增加本條款，對於保障合規總監行使知情權、調查權的途徑等做了明確、具體的規定。</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u>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無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u></p>	<p>根據《辦法》第二十六條增加本條款，對於保障合規總監獨立性的途徑做了明確、具體的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合規總監應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p>	<p><u>第一百九十六條 合規總監應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u></p> <p><u>公司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u></p>	<p>根據《辦法》第三十條補充本條款。</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u>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u></p>	<p>根據《辦法》第四條補充本條款，增加了「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